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新丽华色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政府北侧 1 公里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培杰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政府北侧 1 公里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培杰
项目名称	天津市新丽华色材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项目		
项目简介	<p>天津市新丽华色材有限责任公司，始创于 1984 年，由天津市地方政府与化工部涂料化工研究院共同组建而成的科研--生产联营企业公司。公司开创了中国汽车电泳漆生产的先河，同时也是第一家生产聚氨酯清漆和使用纳米技术生产电泳漆的公司。1999 年荣获天津市著名商标，同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06 年，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团队，研发生产镜背保护涂料，填补我国镜背漆生产空白，并获得国内诸多大型制镜企业的使用与认可。2007 年，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步入企业发展的新高度。天津公司坐落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王稳庄工业园，占地面积 60 亩，距天津南站 20 分钟，天津港 40 公里，天津市区 20 公里，交通便利。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镜背涂料与玻璃涂料，即丙烯酸氨基清烘漆，和水性电泳涂料，年产量可达到 5000t 和 3000t。</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6/3/15
现场检测人员	李冬、徐欣欣、杜伟杰、黄俊焕	现场检测时间	2016/3/17~3 月 1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培杰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p> <p>粉尘：电焊烟尘、石灰石粉尘、滑石粉尘、二氧化钛粉尘、炭黑粉尘、煤尘；</p> <p>化学有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正丁醇、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酐、氯苯、硫酸钡、环氧树脂、三乙烯四胺、乙酸丁酯、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环己酮、丙酮、甲醇、三羟甲基丙烷、乙二醇丁醚、二乙醇胺、乳酸、丁醚、一缩二乙二醇、甲基丙烯酸丁酯、无水乙醇。</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电焊弧光、高温。</p>		

<p>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p>	<p>11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单元造粒外操作工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11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单元班长、催化剂配置工、干燥外操作工、公用工程外操作工、聚合外操作工接触的正己烷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班长、罐区外操作工、精馏外操作工、烃化反应外操作工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精制外操作工接触的甲苯、二甲苯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精馏外操作工、精制外操作工、烃化反应外操作工接触的硫化氢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烃化反应外操作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分析化验室单元聚丙烯装置精制分析员、聚丙烯装置原料分析员、聚丙烯装置中控员接触的正己烷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分析化验室单元乙苯装置原料成品分析员、乙苯装置中控员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硫化氢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精制外操作工接触的苯、乙苯检出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检维修时，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外操作工及班长在进行 P-202A 苯塔进料泵维修过程中，接触的苯、乙苯检出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11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单元聚合外操作工、公用工程外操作工、班长、催化剂配置工、叉车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精制外操作工、精馏外操作工、烃化反应外操作工、罐区外操作工、班长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分析化验室单元聚丙烯装置原料分析员、聚丙烯装置精制分析员、聚丙烯装置中控员、聚丙烯装置成品分析员、乙苯装置原料成品分析员、乙苯装置中控员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11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单元干燥外操作工、造粒内操作工、造粒外操作工、造粒外委工、包装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丙烯酸氨基清烘漆生产单元树脂工、配料工、包装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中控员、研磨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	--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征、浓度(强度)、潜在危险性、接触人数、频度、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确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p> <p>建议：</p> <p>(1) 一车间（油漆车间）配料釜粉料投料工艺，可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操作，避免直接人工操作；也可对产尘设备采取密闭措施；设置适宜的局部通风除尘设施对尘源进行控制，以降低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水平。</p> <p>(2) 一车间（油漆车间）合理布置通风系统，避免气流短路；增加车间通风量；减少员工接触毒物危害的时间等措施，降低劳动者接触毒物浓度水平。同时，罐区排气口尾气以及排风系统排出的有害气体应通过净化处理设备符合 GB 16297 和 GB 3095 等相应环保标准规定后排出。</p> <p>(3) 丙烯酸氨基清烘漆生产单元树脂工、配料工、包装工、研磨工和电泳涂料生产单元配料工应佩戴耳塞或耳罩，选用的耳塞或耳罩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性能指标 SNR 值大于 11dB；并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减少员工接触噪声危害的时间，对产生噪声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并可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控制措施。</p> <p>(4) 建议在罐区、成品仓库和溶剂仓库附近设置洗眼喷淋装置，设置数量符合洗眼喷淋装置有效服务范围不大于 15m 的规定；在生产车间原有洗眼器位置增设喷淋装置。洗眼喷淋装置应保证连续水源，水源应采用自来水等清洁水源，清洗后废水作为工业废水统一处理。</p> <p>(5) 一车间（油漆车间）、水漆车间、成品库房、溶剂库房、地下罐区等存在二甲苯、环己酮等急性中毒气体的场所，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点。建议具体报警点可设置在一车间（油漆车间）树脂加料口、配料釜加料口、研磨区、成品罐观察口、包装下料口；地下罐区上料口；溶剂库房环己酮储存区等与有毒气体释放点距离 1m 内的位置。推荐设置二甲苯报警器预报值为 50mg/m³，报警值为 100mg/m³；环己酮报警器预报值为 50mg/m³，报警值为 100mg/m³。可参考《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 223-2009）。</p> <p>(6) 一车间（油漆车间）、水漆车间、成品库房、溶剂库房，应设置应急通风装置及与其连锁的自动报警装置，其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12 次/h。</p> <p>(7) 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规范补充完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具体应补充完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见表 11-2。</p> <p>(8)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车间内中控室管理，严格执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厂区内不使用饮料瓶、矿泉水瓶盛装有机溶剂等有害液体，以免误服。</p>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培杰